

报告编号: CYKEL260064B01

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库尔勒分公司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_____ /

样品类型: _____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_____ 呼图壁县汇通达水务有限公司二水厂

报告日期: _____ 2026 年 3 月 5 日

报告编号: CYKEL260064B01

说 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,应提出复检书面申请,申请应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,或在指定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,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三、未经检测机构同意,检测报告不得进行商业用途。

四、未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未经签字或涂改的报告均无效。

五、凡委托方送检的样品,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六、微生物、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
七、结果有“<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,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
八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: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6号6楼办公室

邮编: 841000

电话: 0996-2292070

传真: 0996-2292070

报告编号：CYKEL260064B01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呼图壁县汇通达水务有限公司二水厂			联系人	赛兴
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样品数量	1 份	电话	17794871777
收样日期	2026. 2. 2	分析日期	2026. 2. 2 至 2026. 2. 11	检测项数	25 项
样品编号	260064S01		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
采样地点	呼图壁县二水厂 出厂水 (N44° 9' 48" , E86° 50' 41")	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壶、玻璃瓶、无菌袋装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
色度/ (度)	<5	≤15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 / (mg/L)	0. 36	≤3
浑浊度/ (NTU)	<0. 5	≤1	铝/ (mg/L)	<0. 008	≤0. 2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铬 (六价) / (mg/L)	<0. 004	≤0. 05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氨 (以 N 计) / (mg/L)	<0. 02	≤0. 5
pH	7. 81	6. 5-8. 5	氰化物/ (mg/L)	<0. 002	≤0. 05
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 / (mg/L)	176. 1	≤450	游离氯/ (mg/L)	0. 35	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2, 出厂水余量≥0. 3, 末梢水余量≥0. 05
溶解性总固体/ (mg/L)	314	≤1000	硫酸盐/ (mg/L)	62	≤250
氟化物/ (mg/L)	0. 2	≤1. 0	镉/ (mg/L)	<0. 0005	≤0. 005
硝酸盐 (以 N 计) / (mg/L)	1. 1	≤10	铅/ (mg/L)	<0. 0025	≤0. 01
氯化物/ (mg/L)	35. 6	≤250	铁/ (mg/L)	<0. 30	≤0. 3
铜/ (mg/L)	<0. 20	≤1. 0	锰/ (mg/L)	<0. 10	≤0. 1
锌/ (mg/L)	<0. 05	≤1. 0	砷/ (mg/L)	<0. 0010	≤0. 01
汞/ (mg/L)	<0. 0001	≤0. 001	/	/	/

备注：标准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

编制人：谢晓辉

审核人：郭斌

签发人：马雨婷

2026 年 3 月 5 日

报告编号: CYKEL260064B01

附表 1: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_2 计)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铝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4.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
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6.1 嗅气和尝味法	铬 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7.1 直接观察法	氨 (以 N 计)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8.1 玻璃电极法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7.2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
总硬度 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游离氯	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 4.3 现场 N, N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法
铜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镉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锌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汞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1.1 原子荧光法	铁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砷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锰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6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11.1 称量法	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4.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(热法)
氟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6.1 离子选择电极法	硝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8.2 紫外分光光度法
氯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5.1 硝酸银容量法	/	/

报告编号: CYKEL260064B01

附表 2: 主要监测仪器

仪器型号及名称	仪器编号
CT12 浊度计	CYKEL/YQ. A-035
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4
T700A 紫外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3
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5
A3AFG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6
AFS-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7
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	CYKEL/YQ. A-046
RW7 便携式余氯测定仪	CYKEL/YQ. A-047
QUITIX224-1CN 万分之一天平	CYKEL/YQ. A-010
Ph S-3C 酸度计	CYKEL/YQ. A-008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坤诚检字第[KCW2026-0325]号

样品类型:	饮用水
项目名称:	呼图壁县汇通达水务有限公司二水厂
委托单位:	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（送样）
报告日期:	2026-02-10

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XinJi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. Ltd.



说 明

- 1、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、未加盖“CMA”章无效。
- 3、 本报告经涂改、增删一律无效。
- 4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，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、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、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，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8、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。
- 9、 结果有“L 或<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- 10、 “⑥”表示分场所检测项目。

公司地址：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

主场所地址：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

分场所地址：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天鹅湖北路 1099 号农牧大厦

公司电话： 0991-4655488

监督投诉电话： 0991-4655488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呼图壁县汇通达水务有限公司二水厂		
委托单位	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		
受测单位	呼图壁县汇通达水务有限公司二水厂		
项目地址	/		
委托方联系人	谢宛轩	联系电话	0996-2292070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（送样）		
接样日期	2026 年 2 月 2 日		
检测日期	2026 年 2 月 2 日~2026 年 2 月 4 日		

二、检测内容

监测点位	检测指标	样品状态	检测点位频次/ 样品数量
260064S01（呼图壁县二水厂出厂水）	大肠埃希氏菌、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三氯甲烷、氯酸盐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氯乙酸	清澈、透明、无味	3 瓶*500mL
	总β放射性、总α放射性	清澈、透明、无味	1 瓶*5L

三、检测结果

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60064S01（呼图壁县二水厂出厂水）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
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
	菌落总数	MPN/mL	未检出	100 MPN/mL
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	0.06 mg/L
	氯酸盐	mg/L	<0.23	0.7 mg/L
	三卤甲烷	mg/L	<0.00353	1 mg/L
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8	0.06 mg/L
	二氯乙酸	mg/L	<0.0037	0.05 mg/L
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5	0.1 mg/L
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12	0.1 mg/L
	三氯乙酸	mg/L	<0.0044	0.1 mg/L
	总β放射性	Bq/L	0.049	1 Bq/L
	总α放射性	Bq/L	0.018	0.5 Bq/L



四、实验室质控数据

4.1 标准点样品测定结果

分析项目	单位	质控	测定结果	相对误差	允许误差范围%	是否合格
二氯乙酸	mg/L	0.5	0.510	2	-10 % ~ 10 %	合格
三氯乙酸	mg/L	0.5	0.513	2.6	-10 % ~ 10 %	合格

4.2 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

检测因子	单位	检测结果	是否合格
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	合格
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	合格
氯酸盐	mg/L	<0.23	合格
氯酸盐	mg/L	<0.23	合格
三卤甲烷	mg/L	<0.00353	合格
三卤甲烷	mg/L	<0.00353	合格
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8	合格
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8	合格
二氯乙酸	mg/L	<0.0037	合格
二氯乙酸	mg/L	<0.0037	合格
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5	合格
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5	合格
三溴甲烷	mg/L	<0.00012	合格
三溴甲烷	mg/L	<0.00012	合格
三氯乙酸	mg/L	<0.0044	合格
三氯乙酸	mg/L	<0.0044	合格

4.3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	分析项目	单位	测定结果	相对偏差 (%)	允许相对偏差	判定结果
SY20260202-02450004SYPX-0015	二氯乙酸	mg/L	<0.0037	0	-10 %~ 10 %	合格
SY20260202-0245		mg/L	<0.0037			合格
SY20260202-02450005SYPX-0019	氯酸盐	mg/L	<0.23			合格
SY20260202-0245		mg/L	<0.23			合格
SY20260202-02450004SYPX-0016	三氯乙酸	mg/L	<0.0044			合格
SY20260202-0245		mg/L	<0.0044			合格
SY20260202-02460001SYPX-0023	总α放射性	Bq/L	0.020	5.3	-20 %~ 20 %	合格
SY20260202-0246		Bq/L	0.018			合格
SY20260202-02460001SYPX-0022	总β放射性	Bq/L	0.037	14		合格
SY20260202-0246		Bq/L	0.049			合格

五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方法检出限	所用仪器	检测人员
饮用水	大肠埃希氏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	/	电子天平/KCA-186,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/KCA-168,恒温恒湿箱/KCA-012	苏欢
	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	/	电子天平/KCA-186,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/KCA-168,恒温恒湿箱/KCA-012	苏欢
	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	/	电子天平/KCA-186,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/KCA-168,恒温恒湿箱/KCA-012	苏欢
	三氯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 GB/T 5750.8-2023	0.00003mg/L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/KCA-094	张玉霞
	氯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 5750.10-2023	0.23mg/L	滴定管/KCA-522	马小兰
	三卤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 GB/T 5750.8-2023	/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/KCA-094	张玉霞
	二氯一溴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 GB/T 5750.8-2023	0.00008mg/L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/KCA-094	张玉霞
	二氯乙酸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 5750.10-2023	0.0037mg/L	离子色谱仪/KCA-205	金芳明
	一氯二溴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 GB/T 5750.8-2023	0.00005mg/L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/KCA-094	张玉霞
	三溴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 GB/T 5750.8-2023	0.00012mg/L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/KCA-094	张玉霞
	三氯乙酸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 5750.10-2023	0.0044mg/L	离子色谱仪/KCA-205	金芳明
	总 β 放射性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：放射性指标》 GB/ 5750.13-2023	0.028Bq/L	电子天平/KCA-251,节能箱式电炉/KCA-008,低本底 $\alpha\beta$ 测量仪/KCA-597	古莱姆拜尔·阿布都热西提
	总 α 放射性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：放射性指标》 GB/T 5750.13-2023	0.016Bq/L	电子天平/KCA-251,节能箱式电炉/KCA-008,低本底 $\alpha\beta$ 测量仪/KCA-597	古莱姆拜尔·阿布都热西提

六、评价标准

类别	评价标准
饮用水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表 1 常规指标

七、结果评价

本报告所测定检测项目结果满足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 表 1 常规指标标准限值要求。

编制：

扭双双

审核:

明亮

签发:

贺崇蛟

签发日期:

2026-02-10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

报告编号: CYKEL260064B02

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库尔勒分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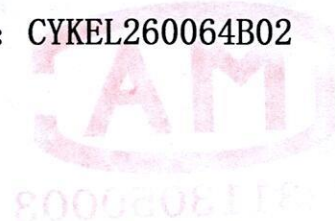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: _____ / _____

样品类型: _____ 生活饮用水 _____

委托单位: _____ 呼图壁县汇通达水务有限公司二水厂 _____

报告日期: _____ 2026 年 3 月 5 日 _____

报告编号: CYKEL260064B02



说 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,应提出复检书面申请,申请应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,或在指定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,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三、未经检测机构同意,检测报告不得进行商业用途。

四、未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未经签字或涂改的报告均无效。

五、凡委托方送检的样品,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六、微生物、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
七、结果有“<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,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
八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: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6号6楼办公室

邮编: 841000

电话: 0996-2292070

传真: 0996-2292070

报告编号：CYKEL260064B02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呼图壁县汇通达水务有限公司二水厂			联系人	赛兴
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样品数量	1 份	电话	17794871777
收样日期	2026. 2. 2	分析日期	2026. 2. 2 至 2026. 2. 11	检测项数	25 项
样品编号	260064S02		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
采样地点	马勇拌面 末梢水 (N44° 11' 6" , E86° 52' 32")	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壶、玻璃瓶、无菌袋装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
色度/ (度)	<5	≤15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 / (mg/L)	0. 39	≤3
浑浊度/ (NTU)	<0. 5	≤1	铝/ (mg/L)	<0. 008	≤0. 2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铬 (六价) / (mg/L)	<0. 004	≤0. 05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氨 (以 N 计) / (mg/L)	<0. 02	≤0. 5
pH	7. 79	6. 5-8. 5	氰化物/ (mg/L)	<0. 002	≤0. 05
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 / (mg/L)	149. 7	≤450	游离氯/ (mg/L)	0. 08	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2, 出厂水余量≥0. 3, 末梢水余量≥0. 05
溶解性总固体/ (mg/L)	352	≤1000	硫酸盐/ (mg/L)	61	≤250
氟化物/ (mg/L)	0. 2	≤1. 0	镉/ (mg/L)	<0. 0005	≤0. 005
硝酸盐 (以 N 计) / (mg/L)	1. 1	≤10	铅/ (mg/L)	<0. 0025	≤0. 01
氯化物/ (mg/L)	36. 0	≤250	铁/ (mg/L)	<0. 30	≤0. 3
铜/ (mg/L)	<0. 20	≤1. 0	锰/ (mg/L)	<0. 10	≤0. 1
锌/ (mg/L)	<0. 05	≤1. 0	砷/ (mg/L)	<0. 0010	≤0. 01
汞/ (mg/L)	<0. 0001	≤0. 001	/	/	/
备注：标准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					

编制人：谢婉桦

审核人：李斌

签发人：马雨婷

2026年3月5日

报告编号: CYKEL260064B02

附表 1: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_2 计)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铝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4.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
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6.1 嗅气和尝味法	铬 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7.1 直接观察法	氨 (以 N 计)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8.1 玻璃电极法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7.2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
总硬度 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游离氯	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 4.3 现场 N, N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法
铜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镉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锌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汞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1.1 原子荧光法	铁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砷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锰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6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11.1 称量法	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4.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(热法)
氟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6.1 离子选择电极法	硝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8.2 紫外分光光度法
氯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5.1 硝酸银容量法	/	/

报告编号: CYKEL260064B02

附表 2: 主要监测仪器

仪器型号及名称	仪器编号
CT12 浊度计	CYKEL/YQ. A-035
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4
T700A 紫外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3
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5
A3AFG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6
AFS-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7
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	CYKEL/YQ. A-046
RW7 便携式余氯测定仪	CYKEL/YQ. A-047
QUITIX224-1CN 万分之一天平	CYKEL/YQ. A-010
Ph S-3C 酸度计	CYKEL/YQ. A-008

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坤诚检字第[KCW2026-0325-SZ-01]号

样品类型:	饮用水
项目名称:	呼图壁县汇通达水务有限公司二水厂
委托单位:	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（送样）
报告日期:	2026-02-10

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XinJi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. Ltd.





说 明

- 1、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、未加盖“CMA”章无效。
- 3、 本报告经涂改、增删一律无效。
- 4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，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、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、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，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8、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。
- 9、 结果有“L 或<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- 10、 “⑥”表示分场所检测项目。

公司地址：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

主场所地址：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

分场所地址：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天鹅湖北路 1099 号农牧大厦

公司电话： 0991-4655488

监督投诉电话： 0991-4655488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呼图壁县汇通达水务有限公司二水厂		
委托单位	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		
受测单位	呼图壁县汇通达水务有限公司二水厂		
项目地址	/		
委托方联系人	谢宛轩	联系电话	0996-2292070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（送样）		
接样日期	2026 年 2 月 2 日		
检测日期	2026 年 2 月 2 日~2026 年 2 月 4 日		

二、检测内容

监测点位	检测指标	样品状态	检测点位频次/样品数量
260064S02(马勇拌面 末梢水)	大肠埃希氏菌、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三氯甲烷、氯酸盐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氯乙酸	清澈、透明、无味	3 瓶*500mL
	总β放射性、总α放射性	清澈、透明、无味	1 瓶*5L

三、检测结果

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60064S02(马勇拌面 末梢水)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
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
	菌落总数	MPN/mL	12	100 MPN/mL
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	0.06 mg/L
	氯酸盐	mg/L	<0.23	0.7 mg/L
	三卤甲烷	mg/L	<0.00353	1 mg/L
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8	0.06 mg/L
	二氯乙酸	mg/L	<0.0037	0.05 mg/L
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5	0.1 mg/L
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12	0.1 mg/L
	三氯乙酸	mg/L	<0.0044	0.1 mg/L
	总β放射性	Bq/L	0.048	1 Bq/L
	总α放射性	Bq/L	0.023	0.5 Bq/L

四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方法检出限	所用仪器	检测人员
饮用水	大肠埃希氏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	/	电子天平/KCA-186,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/KCA-168,恒温恒湿箱/KCA-012	苏欢
	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	/	电子天平/KCA-186,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/KCA-168,恒温恒湿箱/KCA-012	苏欢
	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	/	电子天平/KCA-186,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/KCA-168,恒温恒湿箱/KCA-012	苏欢
	三氯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 GB/T 5750.8-2023	0.00003mg/L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/KCA-094	张玉霞
	氯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 5750.10-2023	0.23mg/L	滴定管/KCA-522	马小兰
	三卤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 GB/T 5750.8-2023	/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/KCA-094	张玉霞
	二氯一溴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 GB/T 5750.8-2023	0.00008mg/L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/KCA-094	张玉霞
	二氯乙酸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 5750.10-2023	0.0037mg/L	离子色谱仪/KCA-205	金芳明
	一氯二溴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 GB/T 5750.8-2023	0.00005mg/L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/KCA-094	张玉霞
	三溴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 GB/T 5750.8-2023	0.00012mg/L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/KCA-094	张玉霞
	三氯乙酸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 5750.10-2023	0.0044mg/L	离子色谱仪/KCA-205	金芳明
	总β放射性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：放射性指标》 GB/ 5750.13-2023	0.028Bq/L	电子天平/KCA-251,节能箱式电炉/KCA-008,低本底 αβ测量仪/KCA-597	古莱姆拜尔·阿布都热西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方法检出限	所用仪器	检测人员
饮用水	总α放射性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：放射性指标》 GB/T 5750.13-2023	0.016Bq/L	电子天平/KCA-251,节 能箱式电炉/KCA-008, 低本底 αβ测量仪 /KCA-597	古莱姆拜 尔·阿布都热 西提

五、评价标准

类别	评价标准
饮用水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表 1 常规指标

六、结果评价

本报告所测定检测项目结果满足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表 1 常规指标标准限值要求。
--

编制：魏双双 审核：闫亮 签发：贺崇校

签发日期：2026-02-10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